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201 号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 25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7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28 |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3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9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永创医药 | 指 |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本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 指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兴财光华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苏亚金诚 | 指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永创有限 | 指 | 江苏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
| 淮安永创 | 指 | 淮安永创化学有限公司 |
| 永多化学 | 指 | 阜新永多化学有限公司 |
| 阜新清稷升 | 指 | 阜新清稷升科技有限公司 |
| 永恩咨询 | 指 | 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永大进出口 | 指 | 淮安永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淮安创首业 | 指 | 淮安创首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金戈化工 | 指 | 涟水县金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永多地产 | 指 | 江苏永多地产有限公司 |
| 皓兴轩物业 | 指 | 淮安皓兴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华盛置业 | 指 | 淮安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
| 永馨商业 | 指 | 涟水县永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永多投资 | 指 | 涟水永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宁波繁星 | 指 | 宁波繁星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今世缘 | 指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交所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淮安市工商局 | 指 |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关于变更设立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04184 号）、《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304135 号），以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760 号）及《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1406 号）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 指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专审[2023]127 号）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3]35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3]91 号） |
|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指 | 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永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分层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
|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 | |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法律 | 指 |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201 号

致：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开源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30,321.49 元、33,513,086.65 元、52,171,616.94 元、38,843,895.4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中兴财光华和苏亚金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30,321.49 元、33,513,086.65 元、52,171,616.94 元、38,843,895.4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中兴财光华和苏亚金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48,433,037.4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8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07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中兴财光华、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33,513,086.65 元、52,171,616.94 元、38,843,895.4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为 37.44%、51.44%、27.29%。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永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住所 | 身份证号码 |
|----|---------|-------------------------|--------------------|
| 1 | 毕永堪 | 江苏省涟水县涟城镇准浦路 386 号 | 32082619540815**** |
| 2 | 毕大伟 | 江苏省涟水县涟城镇今世缘大道桃园小区 89 号 | 3208261986051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毕永堪 | 2,763 | 90.0000% |
| 2 | 毕大伟 | 60 | 1.9544% |
| 3 | 宁波繁星 | 6.98 | 0.2274% |
| 4 | 永恩咨询 | 240 | 7.8176% |
| 5 | 李祥华 | 0.01 | 0.0003% |
| 6 | 林北连 | 0.01 | 0.0003% |
| 合 计 | | 3,070 |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毕永堪 | 27,630,000 | 90.0000 | 毕大伟为实际控制人毕永堪之子 |
| 2 | 毕大伟 | 600,000 | 1.9544 |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毕永堪，本次发行前，毕永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00% 的股份，同时，毕永堪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毕永堪之子毕大伟直接持有公司 1.9544% 的股份，为毕永堪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毕永堪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二年来，毕永堪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

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前身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安永创的设立及其股东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淮安永创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增资均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下：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发行人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

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名称 | 核发机构 | 有效期限 | 注册人 | 许可内容 |
|----|----------------------|---------------------|-------------------------|---------------------|------|--|
| 1 | (苏)WH安许证字(H00014)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 2021.6.4-2024.6.3 | 永创医药 | 硫酸(4050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2.65吨/年)、盐酸(29150吨/年)、4-氯三氟甲苯(1800吨/年)*** |
| 2 | 32082300029 |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 2023.6.3-2026.6.2 | 永创医药 | 原料: 3-氟甲苯、发烟硫酸、三氯化铁、氟化氢[无水]、硝酸、氯、一氯二氟甲烷、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亚硝酸钠、三氯化磷、硫酸、4-氯甲苯、硫化钠、2,4-二氯甲苯、氨[压缩的或液化的] 产品: 4-氯三氟甲苯3000.0000吨、硫酸4050.0000吨、盐酸8000.0000吨、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3.5000吨 |
| 3 | (苏)XK13-008-00243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7.21-2026.7.20 | 永创医药 | 产品名称: 氯碱 |
| 4 | (苏)XK13-006-00177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7.21-2026.7.20 | 永创医药 | 产品名称: 无机产品 |
| 5 | 15061515011200000599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永创医药 | - |
| 6 | 32089601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 长期 | 永创医药 | - |
| 7 | 0184496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江苏涟水备案登记机关 | - | 永创医药 | - |

| | | | | | | |
|----|--------------------------------|------------------------------|--|---------------------------|----------|---|
| 8 | (苏) 3S32080000 012 | 非药品类易 制毒化学品 生产备案证 明 | 淮安市应急管 理局 | 2021.6.10-2 024.6.9 | 永创 医药 | 品种类别：第三类。 生产品种、产量：硫 酸：4050 吨/年；盐酸： 30000 吨/年。 |
| 9 | 9132080076 2806553C00 1P | 排污许可证 | 淮安市生态环 境局 | 2023.7.20-2 028.7.19 | 永创 医药 | - |
| 10 | BA 苏 3208262022 03-1 号 |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备案登记表 | 涟水县应急管 理局 | 2022.9.2-20 25.9.1 | 永创 医药 | 生产单元一车间（一 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
| 11 | BA 苏 3208262022 03-2 号 |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备案登记表 | 涟水县应急管 理局 | 2022.9.2-20 25.9.1 | 永创 医药 | 生产单元二车间（四 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
| 12 | BA 苏 3208262022 03-3 号 |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备案登记表 | 涟水县应急管 理局 | 2022.9.2-20 25.9.1 | 永创 医药 | 生产单元四车间（三 级）重大危险源备案 |
| 13 | BA 苏 3208262022 03-4 号 | 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 备案登记表 | 涟水县应急管 理局 | 2022.9.2-20 25.9.1 | 永创 医药 | 储存单元罐区（四级） 重大危险源备案 |
| 14 | GR2022320 02894 |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江苏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江苏省税 务局 | 2022.10.12- 2025.10.11 | 永创 医药 | - |
| 15 | 02021Q207 5R2M |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 2021.8.6- 2024.3.10 | 永创 医药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 体系要求》 |
| 16 | 02021S1182 R2M |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 2021.8.6-20 24.3.10 | 永创 医药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 使用指南》 |
| 17 | 02021E1255 R2M |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 北京中大华远 认证中心 | 2021.8.6-20 24.3.10 | 永创 医药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 体系要求及使用指 南》 |
| 18 | HW-32I002 3 | 监控化学品 生产特别许 可证 | 江苏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 2023.9.18-2 028.9.17 | 永创 医药 | 对氯三氟甲苯 3000 吨 /年、3,4-二氯三氟甲苯 2000 吨/年、2,4-二氯 -3,5-二硝基三氟甲苯 1000 吨/年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产品处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补办手续中。2023年9月18日，公司已取得对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和2, 4-二氯-3, 5-二硝基三氟甲苯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正在履行补办手续。

2023年7月，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确认公司办理2-溴-5-氟三氟甲苯和对三氟甲硫基苯酚《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部分产品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正在办理外，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五）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进行过一次变更：2021年6月5日，永创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由“硫酸（4050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3.5吨/年）、盐酸（30000吨/年）、4-氯三氟甲苯（3000吨/年）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27日）；3,4-二氯三氟甲苯、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三氟甲苯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71%、98.92%、99.85%和99.23%，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已经补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关联交易，全国股转公司已对该等情况作出了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土地使用权

1、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 共有情况 | 坐落 | 他项权利 |
|----|------|-------------------------|----------------------|------|------|----------------|------|
| 1 | 永创医药 | 苏(2022)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351122号 | 11,404.25 | 工业用地 | 单独所有 |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 抵押 |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生产厂房均已取得权证，但存在少量非生产建筑房产未取得权证，包括更衣室、泵房、食堂和氟化氢库、氟化氢库，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瑕疵房产名称 | 面积 (m ²) | 用途 | 占房产总面积比例 |
|----|-----------|----------------------|-------|--------------|
| 1 | 更衣室、泵房、食堂 | 300.00 | 职工淋浴等 | 2.50% |
| 2 | 氯气库、氟化氢库 | 275.00 | 仓储 | 2.30% |
| 合计 | | | | 4.8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瑕疵房产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4.80%，占比较小，公司正在补办上述不动产权证。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 共有情况 | 坐落 | 地号/单元号 | 他项权利 |
|----|------|-------------------------|----------------------|------|------|----------------|------------------------------|------|
| 1 | 永创医药 | 苏(2022)涟水县不动产权第0351122号 | 31,777.00 | 工业用地 | 单独所有 | 涟水县薛行工业园区纬八路北侧 | 320826108026GB00034F00010002 | 抵押 |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境内商标权。

2、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境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发行人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

形。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4、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注册并拥有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历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人员退休或岗位调整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之“（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简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1 | 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15,000.00 | 15,00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环保批文/备案 |
|----|------|------|---------|
|----|------|------|---------|

| | | | |
|---|---------------------------|----------------------------------|--------------------------------|
| 1 | 含氟精细化学品智能工厂及环保技改、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涟工信备（2023）33号） | 备案号： 20233208260000037 0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转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转贷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利用上述转贷进行业绩虚构的情况，已对上述转贷情形进行了积极整改规范，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转贷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对公司及其员工作出不起诉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对公司及其员工作出不起诉决

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河北省无极县人民检察院对公司及其员工作出不起诉决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朱骁
朱 骁

2023年9月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用于 永创医药北交所上市项目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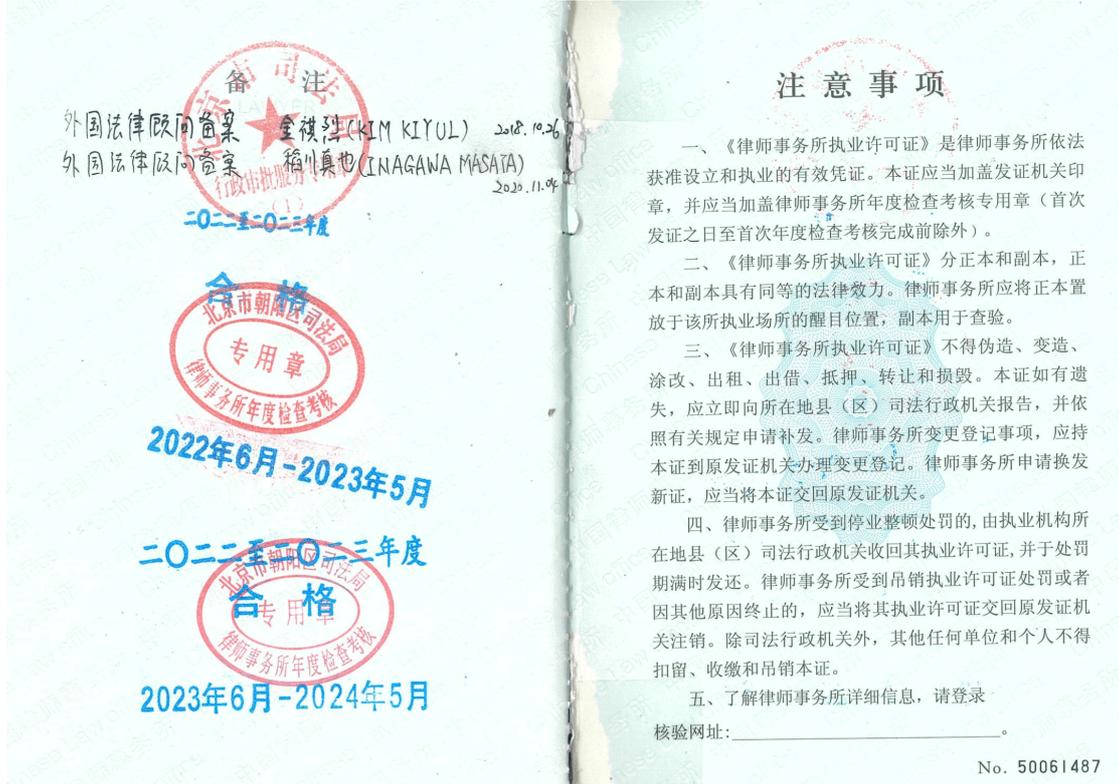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No. 7006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大成（哈尔滨）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3012003106540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668010208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9 日



持证人 于绪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0219680617637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称职 |
| 考核结果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厅 专用章 |
| 备案机关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截止 2023年5月31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考核年度 | 2022年度 称职 |
| 考核结果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厅 专用章 |
| 备案机关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截止 2024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5102121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106325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8 月 0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1.6-2022.5 |
| 考核结果 | 21年度考核称职 |
| 备案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2.6-2023.5 |
| 备案日期 |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3.6-2024.5 |



持证人 朱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021990030920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